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 月 29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

聯絡人：行政執行官邱俊諭

連絡電話：03-834-8516

酒駕累犯遭限制出境 過年恐無法出國

為貫徹「酒駕零容忍」政策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持續辦理「強力執行滯欠酒(毒)駕罰鍰案件專案」，針對酒駕罰鍰案件採取強力執行作為，除扣押存款、薪資、股票、查封動產及不動產等執行作為外，於合乎法定要件下，亦不排除採取限制出境、拘提、管收等手段，展現政府堅定執法決心。

花蓮縣吉安鄉年約 30 多歲江姓男子，於 111 年 3 月間無照駕駛自用小貨車遭新城分局員警攔檢，經酒精測試濃度超標，且是 5 年內第 3 度酒駕，遭移送機關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裁罰新臺幣(下同)21 萬元並移送花蓮分署強制執行。因查無所得及存款，且經派員訪查江男戶籍地亦無可供執行之動產，花蓮分署乃於 113 年 1 月初發函通知江男到場報告財產狀況，惟江男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場，花蓮分署乃於日前對其限制出境及出海。

另名花蓮縣富里鄉 60 多歲彭姓男子，於 111 年 1 月間無照駕駛機車遭玉里分局員警攔檢後，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，由於已是 5 年內第 2 度拒測，花蓮監理站直接重罰 36 萬元並移送花蓮分署強制執行。因彭男名下無所得、財產及存款，戶籍地亦無動產可供執行，花蓮分署乃於 113 年 1 月初發函通知彭男到場報告財產狀況，惟彭男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場，花蓮分署亦對其限制出境及出海。

酒駕事件頻傳，每每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。花蓮分署特別呼籲民眾切勿心存僥倖，以免害人害己，傷及荷包。萬一受到裁罰，亦應儘速自動履行或申請分期繳納，免遭強制執行或限制出境，折損美好過年假期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 612 號

傳 真：(03)8348531

973

花蓮縣吉安鄉

受文者：義務人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執仁 112 罰專 00073314 字第 1130036733P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限制義務人江 出境（海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2 年道罰執專字第 00073314 號等 31 件義務人江 之道罰執行行政執行事件，請限制義務人江（男性，民國 77 年 月 日出生，住花蓮縣吉安鄉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U1）出境（海）。

限制出境（海）事由：

- 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。
- 顯有逃匿之虞。
- 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。
- 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，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。
- 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，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。
- 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。

法律依據：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、6 款。

- 二、義務人至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止滯欠金額共新臺幣 34 萬 8,807 元。
- 三、義務人相關案號：1100300220460、1120300073314、1120300223724~1120300223750、1130300007198、1130400025834
- 四、承辦人及電話：顏。股別：仁。

正本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(發電子文)、內政部移民署(發電子文)

副本：義務人江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(發電子文)

分署長 王金豐 休假 代行
行政執行官邱俊翰

花蓮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對江男限制出境及出海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 612 號

傳 真：(03)8348531

983

花蓮縣富里鄉

受文者：義務人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執仁 111 罰專 00133919 字第 1130036723P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限制義務人彭 出境（海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1 年道罰執專字第 00133919 號等 14 件義務人彭 之道罰執行行政執行事件，請限制義務人彭 (男性，民國 51 年 月 日出生，住花蓮縣富里鄉 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UI 出境（海）。

限制出境（海）事由：

- 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。
- 顯有逃匿之虞。
- 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。
- 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，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。
- 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，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。
- 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。

法律依據：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、6 款。

- 二、義務人至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止滯欠金額共新臺幣 56 萬 4,135 元。

- 三、義務人相關案號：1110300066189、1110300094215、1110300111833、1110300133658、1110300133919、1110300158503、1110400124799、1110400132503、1120300165464~1120300165466、1120400012558、1130300002956~1130300002957

- 四、承辦人及電話：顏 。股別：仁。

正本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(發電子文)、內政部移民署(發電子文)

副本：義務人彭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(發電子文)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(發電子文)

分署長 王金豐 休假代行
行政執行官 邱俊諭

花蓮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對彭男限制出境及出海